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汪永平，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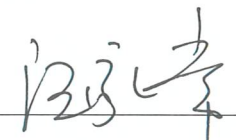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